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津0102执2627号

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冯贵，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凤台路3号。

法定代表人：任秀武，院长。

本院在执行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与天津河东沐良医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遵福

审　判　员　　李　洁

人民陪审员　　王　力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钦耕